

# 土地确权申请书格式(优质8篇)

党员转正申请书是党组织评审党员是否符合正式入党条件的重要材料之一。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贫困申请书范文，供大家参考和借鉴。

## 土地确权申请书格式篇一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请求事项

请求确认位于霍家村一组界内两条荒沟的所有权为一组村民所有事实与理由

松洲区夏家乡霍家村委会共有142户、740多口人。全村有五个村民小组，每个小组各有自己的名称：一组霍家（村委会所在地）、二组前水泉、三组后水泉、四组敖包沟、五组房身沟。各小组之间分别居住在不同的地理位置，最远的距离有3公里，最近的也有1.5公里。每个小组都有自己的土地及边界（详见地图）。

争议的土地位于一组村民所在地的南端，有一荒沟，叫前洞沟，又名二道沟。多少年来，一组村民一直在这条沟的两侧耕种、劳作（有两块地是二组村民与一组村民互换形成）。再往南便是鸡冠山，属于另一村的边界，西北东，均属一组土地。与其它组均不搭边，历史上属于一组村民所有，一直由一组村民经营管理。

xx年春天，为防止水土流失，一组进行了治理，用推土铲将

土坎推平，形成大坝，并在南侧斜坡挖了鱼鳞坑（见光盘）。

xx年在李永任一组组长期间组织一组村民投入义务工在该荒沟内栽植了树木。当年发生火灾，部分树木被烧毁[]xx年又组织一组村民进行了补种，大约有杨树150余棵，现该树木仍在。（一组村民李永、赵强证实）在沟内有一组村民赵强的承包地合同书。

xx年9月末，一组村民准备进一步治理该沟和山坡时，遭到村支书吴富的阻拦，说已发包给乡干部李某了。直到这时一组村民才发现自己的利益受到了侵害，村民三十多人找到书记与其理论，书记说霍家村委会就是我说说了算，愿哪告就哪告。

原来早在xx年12月30日，村委会就将这条荒沟以6000元的价格发包给了乡干部王清，承包期限为50年，用以偿还村委会的外债。

争议的第二块地是位于一组村民居住地村子中间的一条荒沟，该沟长约2.75公里，宽窄不一。这条沟将一组40户村民隔为南北两部分，此沟是一组村民出入的必经之地。在这条沟内有一组村民拦截大坝形成的承包地。

可在200xx年9月12日承包给了刘枝（王清之妻）50年，承包费21000元。

两份合同，村委会均未征得一组村民的同意而擅自对外发包。不但侵害了一组村民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而且也剥夺了一组村民的优先承包权。

上述事实有书证赤峰市土地管理局于1993年土地勘查时制作的《霍家村土地利用现状图》、村民承包地合同书及本村其它组证人三组、四组组长李祥、郑海、本组当时的负责人王永的证言证实，与书证相互印证。

事实证明：该争议的两条荒沟属一组村民所有，村委会违反民主议定原则，擅自发包，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 1、从两条荒沟的历史沿革看

早在人民公社时期，该荒沟就属一组村民所有，由一组（一队）经营、管理，沟的上下沿均为一组的土地直到现在也未改变（有证人李彦、李祥、董瑞清、郑海证实）。

2、从两条荒沟的历史形成看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这两条沟很窄，也不象现在这么深，是从山体往下形成的一条小沟，沟的上下沿均是一组的承包地。

近二十多年来，随着植被破坏的加剧，水土流失逾发严重，现在这两条沟，沟体深10—15米、最宽的地方有30多米、最窄的也有8米多。这么宽、这么深的沟不是一次洪水形成的。由于历年来洪水塌帮，一组村民的承包地逐渐减少，而沟却不断加宽。于是一组村民想出了一个办法：在沟内拦截大坝，使沟内的土地淤积，覆盖沙层后，再种植树林或庄稼。（有一组村民霍强和现场照片证实）。

显而易见，这两条沟是以牺牲一组村民的承包地为代价而形成的。

这里特别要强调的是：土地是不动产，不能因为地形、地貌的改变，而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

3、从两条荒沟的地理位置看第一条沟（前洞沟）位于一组村南，距离鸡冠山也就是另一村的边界还差六、七里路，沟延伸的北端、南端、西端均为一组的耕地或退耕还林地，与其它组的土地不搭边，没有任何权属争议。

第二条荒沟横穿一组村子中间，南侧、北侧均为村民的居住房屋，在荒沟向西延伸处沟的两岸，均为一组的土地，沟内

有一组村民拦截的大坝（有一组村民霍富的合同书及光盘证实）。这条沟是一组村民的出入村子必经之路，也是出入耕地劳作的必由之路。

上述两条荒沟内均有一组村民拦截大坝形成的承包地，亦有合同书为证。

假如在甲村所有的土地内由于地震形成一道宽窄不一的深沟，难道这条沟就成了乙村的了吗？村委会主张为其所有，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土地所有权的主体有以下几个：一为国家所有，二为集体所有。集体所有又分为乡农民集体所有、村集体所有、小组集体所有。

《土地管理法》第十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

另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二款规定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由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发包。还有我国十月一日开始实施的物权法，都对发包的主体进行了界定。如果以村委会的名义发包的，一是程序要合法，二是不得改变村内土地所有权性质。而被申请人在行使职权时，无视一组村民利益，无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涉及村民利益的承包方案等重大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的规定，而是暗箱操作，擅自发包，非法获取不当利益。其行为严重地侵害了申请人的土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

综上，恳请行政机关依据事实和法律将争议的两条荒沟确认

为一组村民所有。

xxx

20xx年xx月xx日

## 土地确权申请书格式篇二

申请人□xxx□男，xx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  
xxx□xxx□xxx村一组，务农，身份证：

申请人□xxx□女，xxxx年xx月x日生，汉族，住址同  
上（系申请人xxx之妻），务农。

被申请人□xxx□男，xx年住xx月x日生，汉族，  
住xxx□xxx□xxx村一组，务农，住址同上。

申请事项：

请求确认位于xxx村一组滑石板地（地名）0.45亩地使  
用权为一组村民xxx□xxx所有。

事实与理由：

位于xxx村一组滑石板地（土地名）0.45亩地系第一轮

民事判决□xxx不是滑石板土地的使用权人，擅自与xxx签订的  
土地转包协议合事后为取得以上五位土地使用权人的追认，  
属于无效合同。

xxx因对法律法规的无知，擅自处分了别人的财产，事后把收到的人民币15000元（壹万五仟元整）返还给xxx□情有可原。可是xxx不顾法院的判决，依然一错再错地侵占着别人的土地，并在地上修楼房，私自改变土地用途，既伤害了同村同组人的感情，也践踏我国法律的尊严。滑石板地（地名）是申请人在第一轮土地承包时就取得了该土地的使用权，并持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承包土地明细登记的该宗土地，笔迹清晰，四至界限明确，均与xxx家的土地无任何牵连，同时申请人还持有xxx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两张证明，以上证据充分证明了滑石板地（地名）的使用权只属于申请人。

现如今被申请人依然在申请人的土地上强行建房，申请人依据我国《行政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向xxx人民政府提出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恳请将争议土地的使用权确认为申请人所有，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申请人□xxx□xxx

20xx年xx月xx日

## 土地权属争议确权申请书

被申请人：赵天现 男 汉族 初中文化 56岁 住界首市王集镇赵集行政村赵玉庄

请求事项：请求依法确认，将位于赵玉村东头桥西柏油路南的一宗土地的使用权（东邻赵天现、西邻沟北邻路南邻地）确权给申请人使用。

申请人赵天伦并没有主张使用权，因此地块的收入属于申请人的继母曹美荣受益，现在申请人的继母曹美荣已去世，申请人依法要回此地块的使用权。申请人赵天伦多次找到被申请人赵天现协商解决此事，但被申请人赵天现，以替申请人

的父亲赵金亮看病付过药费（没有任何证明只是口说）和此地块已经曹美荣调到梁庄西头为由拒不把此地块的使用权交给申请人赵天伦。经村干部、镇司法所多次调解无效。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第十六条、《安徽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申请王集镇人民政府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附：1、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证实自己有诉讼的权利。

2□xxxx年地改时赵玉村的地亩册子以证明所争议地块的使用权属于申请人的父亲赵金亮。

3□xxxx年xx月xx日赵天现与赵华东签订的合同及被申请人领取租金的证词一份以证明被申请人赵天现说xxxx年之前已调整为假话。

此致

王集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

山林土地权属争议确权申请书

申请人：黄治平，男，身份证号码：442523194907131134，住广东省和平县大坝镇水背村委会横塘村7号。联系电话：

申请人：黄克凡，男，身份证号码□44252319550118111x□住广东省和平县大坝镇街镇东一路2号。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黄相志，男，身份证号码：442523197006101134，住广东省和平县大坝镇水背村委会横塘村9号。

被申请人：黄相汉，男，身份证号码□44162419751129111x□

住广东省和平县大坝镇水背村委会横塘村9号。

行政处理请求：

将坐落于黄沙乡跌鬼山东至黄沙乡、南至黄镜犬山、西至山脚、北至叶甫山处山林土地所有权确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共同所有。

事实和理由：

坐落于黄沙乡跌鬼山东至黄沙乡、南至黄镜犬山、西至山脚、北至叶甫山处山林土地，面积为333.5平方米，该山林地本为申请人父亲黄志伟及被申请人祖父黄锦标从祖父黄延鉴财产继承下来，但上述争议山林地并未具体划分权属，实为申请人父亲黄志伟及被申请人祖父黄锦标共同所有。xxx年和平县人民政府组织进行土地所有权登记时，由于申请人父亲黄志伟及母亲均不在家中，故由申请人叔父黄锦标家人作为代表家族进行登记所有权人，当时由于只向和平县人民政府申报黄恒星（黄锦标之子，申请人堂兄，被申请人父亲）作为权属登记，导致和平县人民政府遗漏申请人父亲黄志伟所有权人身份，将上述争议山林地权属错误确权为被申请人父亲黄恒星一人所有。

多年来，申请人一直不清楚和平县人民政府已将上述争议山林地权属证颁发给被申请人父亲黄恒星，而认为是两家共同所有并且在上述争议山林地进行共同作业。直至近年来，被申请人宣称，上述争议山林地为其一家所有，不准申请人进行任何形式劳作经营活动，双方产生纠纷。

综上，申请人认为，上述山林地本为父亲黄志伟及叔父黄锦标从祖父黄延鉴手中继承，本应两家共同所有。由于人民政府在50年代末进行四固定时没有详尽调查，遗漏被申请人父亲黄志伟作为共同所有权人的身份，错误颁发上述争议山林地权属证书，导致产现时的纠纷。



因此，为了保障申请人的财产合法权益，尽快解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纠纷，特申请对上述争议山林地进行产权确认。

此 致

和平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

申请人：（签名捺印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 申请书副本 份；

2. 证据目录清单 份及相关证据 份。

土地确权申请书

申请人：×××，×，×××年×月××日生，汉族，××××，农民，××××，住××××××××××组。

申请人：×××，×，×××年×月××日生，汉族，×××××，农民，×××，住址同上。与×××是××关系。

被申请人：×××，男，×××年生，汉族，×××人，农民，小学文化，住址同上。系村支书×××之子。申请的目的和要求：

要求×××××街道办事处对我们与被申请人×××争议的土地纠纷进行确权，明确村民组于×××年划分给我们婆婆×××、太婆（婆婆的. 婆婆）×××两人合计宽××尺，长××米，面积约××余平方米的开垦荒山土地的管理使用权归我们二人享有；责成被申请人将侵占我们的这块土地回归给我们耕种管理。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先后分别结婚。（该二人先后于××年××年病亡□□xxxx年农村实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我们的太婆×××和婆婆×××都参加承包得土地□xxxx年村民组划分集体开荒的耕地，是按xxxx年承包得土地的人口划分的，×××按原承包人口×××人划给，由村民组长×××和×××持竹竿丈量，由我们的公爹××和××两位老人用油漆做标记，按每个人口两尺宽从我们家开始，除出公路边沿三公尺后，划给我们婆婆、太婆婆×尺宽（实为××尺），长××米，面积约××余平方米的土地。接下去是划给××家二尺、×××家八尺??。被申请人××家根本没有在此处划分有土地，但却利用其父××担任村支书职务无人敢惹的权势，强行侵占划给我们婆婆、太婆的应由我们二人耕管的这块土地。我们数次去耕种均被×××操骂和以暴力相威胁而离开。

×××霸占我们的这块土地后，曾将该地作价××××××元（×××元）准备出卖给×××之子×××，因我们阻止写字未成，出卖土地未成交。×××又将该块土出租给×姓搭棚打铁的住户种菜，租期已达×年。

为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我们多次口头及一次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司法所、综治办解决，均因被申请人×××之父×××是村党支部书记的因素，顾及上下级关系的面子不好着手，以我们没有证据为借口，推给法院和县政府。

根本不注重xxxx年划分荒地，没有填入承包责任地的承包册内之事实。并强调按“谁连续管理使用20年，土地归谁所有，”之规定处理。我们已提供很多证人，只要司法所、综治办的人员调查、核实就可以作出处理结论。但该所办就是不予采信。

对于×××办事处司法所、综治办的上述态度，我们曾向县政府法治办汇报请示，答复：“书面申请××办事处确权，作出处理决定，若不服再申请××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据此，再次书面申请××办事处对争议土地进行确权。

此致

×××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

二〇××年××月十四日

附：证人名单：

土地确权申请书

申请人：郑继勇，男，汉族，初中文化，务农职业，生于××××年××月××日，贵州省正安县人，住正安县土坪镇林溪村上坪组，电话：15329428838。

被申请人：胡永维，女，汉族，不识字，64岁，住址同上，系申请人母亲。

郑继华，42岁，初中文化，系郑继勇之二哥。

申请事项：请求镇人民政府依法确认申请人原猪圈所属地基（地名：新房子）的使用权属申请人。

事实及理由：申请人共四兄弟，截止××××年祖父母，父母共有老房子一间半，新房子四列三间，猪圈三列两间。××××年申请人的二哥郑继华结婚后不久，父母便请窦永良、韩世伦、郑德友等人到场就把家分了。由于是四兄弟，老房子的一间半就分给幺弟郑凯，所房子的四列三间分给大哥郑继平各一

间半，申请人就没房子。只分得猪圈三列两间，为了在价值上予以充平，便把当时的72块大小不等的木板分给申请人，但当时我去拿的时候只有40块，还差32块不知去哪儿了，并由分是房子的三弟兄共同补800元钱和300斤粮食给申请人，钱是兑现了的，粮食没有兑现我都没有追他们要。

明确是“今后申请人办房子就由父母给的土地做屋基”。但没有去向父母要屋基，便把房子修到了离原住处约1公里的地方（幸福学校旁），房圈都建好后，申请人就拆掉了分家所得的猪圈，现被申请人说那块圈屋基是他们的，不是申请人的，甚至横不讲理，阻碍申请人对该地行使使用权。

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都属于申请人拥有使用权。特申请镇人民政府依法确权。

此致

土坪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郑继勇

20xx年xx月xx日

### 土地确权申请书格式篇三

申请人□xxx□男，汉族□19xx年5月3日出生，系天明关村人。

被申请人□xxx□男，汉族，住址同上。

申请事项：

依法对位于xxx村xxx即申请人新修建房屋前至被申请人柿树之间的土地作出使用权确权。

事实与理由：

位于申请人现在建房门前至被申请人柿子树下的两块荒坡地，是申请人在20xx年和20xx年用自己的承包地跟本队村民换地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另外，位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房屋之间的一分地属于申请人所在村小组所有，申请人经本队队长和集体成员同意，花1000元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以上事实，申请人有三份证据附后。

现如今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的土地上强行设置道路通行，申请人依据我国《行政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向贵处提出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望贵处查清事实依法处理，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 土地确权申请书格式篇四

申请书要求一事一议，内容要单纯。小编整理了山林土地确权申请书，欢迎欣赏与借鉴。

申请人：王某海，男，1955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农民。

被申请人：原李集农具社。

申请事项：

1. 责令农具社退还其占用的原属于申请人的宅基地一处。
2. 依法确认申请人对该处宅基有合法使用权。

申请理由：

1973年5月3日，李集某队东头生产队与原李集农具社签定一份协议，该协议将本属于申请人父亲王某江的住宅一处划给农具社使用，该协议载明了住宅当时的四至范围：南至农具社，东至坝梗，北至某路，西至于东方住宅。

1975年3月7日农具社又与申请人父亲签定了一份协议：

按照该协议约定：农具社应当给王某江划分同等面积住宅一处，并提供王某江新建住宅所需要的材料，并负责建房。同时还承诺为王某海解决商品粮问题，如口粮问题不解决好王某江有权不搬家。

但农具社占用申请人住宅之后，却迟迟不能为申请人解决商品粮问题，也没有为王某江建房屋，因此申请人一家人始终没有从这处住宅搬走，农具社将申请人家人所住老房屋拆除之后，申请人一家只好在老宅靠近某路的边上临时搭建房屋居住，也就是现在申请人一家现居住的位置。其他某部分原属于申请人的住宅被农具社占用至今。

农具社从停业经营到现在已经有二十多年的时间，由于农具社占用申请人住宅之后没有按照协议兑现承诺，在此期间，申请人一家多次要求农具社返还被其占有的住宅。申请人与原农具社人员为此多次发生冲突□20xx年申请人和农具社的张和就土地问题发生争执，申请人家属还被其打成轻伤。

《安徽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某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对土地争议有明确规定，其中：

第八条 农村集体土地，按照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六十条》）实施时划定的范围确定所有权：

（一）行政区界变动；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乡(镇)、村、村民小组、场合并、分立;

(三)因开发土地、农田基本建设调整土地;

(四)因其他原因重新划界。

第十条 乡(镇)村办企业、事业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按下列规定确定权属：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农具社占用申请人住宅和房屋之后没有按照承诺对申请人进行补偿，属于无偿占有使用。并且农具社现在倒闭停止经营已经有二十多年了，该处住宅上所建造的房屋早已破烂不堪，原农具社事实上已经不存在了，该土地某期闲置。因此，将该处本来就属于申请人宅基归还给申请人，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但是，由于原农具社个别人员的干涉，致使申请人的正当权益无法行使。20xx年4月份原农具社主任李明伙同张和、李起在土地权属没有确定之前，就擅自委拍卖公司将该处住宅于20xx年5月10日拍卖，并以5万元的价格拍卖给李集街上的孟四。企图将占有土地合法化，但上述人员在土地权属尚未确认的情况下擅自改变土地利用现状，是明显违法的。别说该土地权属尚未确定，退一步说，就是取得了使用权，那么作为农村的集体土地，其使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也是禁止转让的。

综上所述，农具社无偿占有申请人宅基，且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在其倒闭之后，土地闲置某达二十多年，依据现有法律的规定，该处宅基地理所当然的应当归还给申请人，请求政府依法支持申请人的正当请求。

此致

李集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王某海

20xx年5月22日

申请人： 申请人：黄治平，男，身份证号码： ，住广东省和平县大坝镇水背村委会横塘村 7 号。联系电话：

申请人：黄克凡，男，身份证号码： ，住广东省 申请人 和平县大坝镇街镇东一路 2 号。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黄相志，男，身份证号码： ，住广东 被申请人 省和平县大坝镇水背村委会横塘村 9 号。

被申请人：黄相汉，男，身份证号码： ，住广东 被申请人： 省和平县大坝镇水背村委会横塘村 9 号。 行政处理请求 行政处理请求： 请求 将坐落于黄沙乡跌鬼山东至黄沙乡 、南至黄镜犬山、西至山脚、 北至叶甫山处山林土地所有权确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共同所 有。

事实和理由： 坐落于黄沙乡跌鬼山东至黄沙乡 、南至黄镜犬山、西至山脚、北至叶甫山处山林土地，面积为 333.5 平方米，该山林地本为申 请人父亲黄志伟及被申请人祖父黄锦标从祖父黄延鉴财产继承下来， 但上述争议山林地并未具体划分权属， 实为申请人父亲黄志伟及被申 请人祖父黄锦标共同所有。1953 年和平县人民政府组织进行土地所 有权登记时，由于申请人父亲黄志伟及母亲均不在家中，故由申请 人 叔父黄锦标家人作为代表家族进行登记所有权人， 当时由于只向和平县人民政府申报黄恒星(黄锦标之子，申请人堂 兄，被申请人父亲)作为权属登记， 导致和平县人民政府遗 漏申请人父亲黄志伟所有权人 身份， 将上述争议山林地权 属错误确权为被申请人父亲黄恒星一人所 有。多年来，申 请人一直不清楚和平县人民政府已将上述争议山林 地权属证



颁发给被申请人父亲黄恒星，而认为是两家共同所有并且在上述争议山林地进行共同作业。直至近年来，被申请人宣称，上述争议山林地为其一家所有，不准申请人进行任何形式劳作经营活动，双方产生纠纷。

综上，申请人认为，上述山林地本为父亲黄志伟及叔父黄锦标从祖父黄延鉴手中继承，本应两家共同所有。由于人民政府在50年代末进行四固定时没有详尽调查，遗漏被申请人父亲黄志伟作为共同所有权人的身份，错误颁发上述争议山林地权属证书，导致产现时的纠纷。因此，为了保障申请人的财产合法权益，尽快解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纠纷，特申请对上述争议山林地进行产权确认。

## 土地确权申请书格式篇五

\_\_市人民政府：

我们翁田镇茂山村委会大堂(塘)经济合作社与抱\_\_经济合作社因一块土地(即“企亮坡”)产生土地权属纠纷。市政府于20\_\_年以文府[20\_\_]22号文作出处理决定，将争议土地用途现为农用地，使用权确定给抱\_\_村。因此，我社不服。理由是：争议土地一直为我社所使用，解决前属我社的族地，族谱有明确记载。解放后，无论是土改时期还是“四固定”时期，于1975年\_\_县重新进行行政区划时也将“企亮坡”划属昌久大队大堂村使用，此后该片土地的使用权未有新的变更，且我社一直使用。在83年我大堂(塘)村把该地带进去和茂山大队合并成为茂山乡人民政府，并由乡出面借去该地种植树林，砍伐后归还，这才引起争议。20\_\_年5月，我社向海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省政府法制办在对我社的申请进行审查后，认为\_\_市人民政府文府[20\_\_]22号文的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于20\_\_年6月海南省法制办公室作出了琼府法复纠字[20\_\_]第045号行政复议建议自行改正通知书，贵府没有纠正，于20\_\_年11月海南省人民政府复议决

定书作出撤销被申请人\_\_市人民政府文府[20\_\_]22号《土地权属纠纷处理决定书》。

然而，时至今日，贵政府仍然没有按照复纠书进行自纠，我社在此期间曾多次要求市政府作出新的决定，但一直未得到确切的答复，至使土地权属争议至今未得到解决。

为维护我社的合法权益，促使土地纠纷的尽快解决，我社再次请求贵政府依照省法制办琼府复纠字[20\_\_]045号纠字书的精神，及时对争议土地做出处理。

\_\_市\_\_镇茂山村委会

\_\_经济合作社

年8月4日

文档为doc格式

## 土地确权申请书格式篇六

申请人：×××，×，×××年×月××日生，汉族，××××，农民，××××，住××××××××××组。

申请人：×××，×，×××年×月××日生，汉族，×××××，农民，×××，住址同上。与×××是××关系。

被申请人：×××，男，×××年生，汉族，×××人，农民，小学文化，住址同上。系村支书×××之子。申请的目  
的和要求：

要求×××××街道办事处对我们与被申请人×××争议的土地纠纷进行确权，明确村民组于×××年划分给我们婆婆×××、太婆(婆婆的婆婆)×××两人合计宽××尺，

长××米，面积约××余平方米的开垦荒山土地的管理使用权归我们二人享有；责成被申请人将侵占我们的这块土地回归给我们耕种管理。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先后分别结婚。（该二人先后于××年××年病亡）。1980年农村实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我们的太婆×××和婆婆×××都参加承包得土地。1994年村民组划分集体开荒的耕地，是按1980年承包得土地的人口划分的，×××按原承包人口×××人划给，由村民组长×××和×××持竹竿丈量，由我们的公爹××和××两位老人用油漆做标记，按每个人口两尺宽从我们家开始，除出公路边沿三公尺后，划给我们婆婆、太婆婆×尺宽（实为××尺），长××米，面积约××余平方米的土地。接下去是划给××家二尺、×××家八尺??。被申请人××家根本没有在此处划分有土地，但却利用其父××担任村支书职务无人敢惹的权势，强行侵占划给我们婆婆、太婆的应由我们二人耕管的这块土地。我们数次去耕种均被×××操骂和以暴力相威胁而离开。

×××霸占我们的这块土地后，曾将该地作价×××××元（×××元）准备出卖给×××之子×××，因我们阻止写字未成，出卖土地未成交。×××又将该块土出租给×姓搭棚打铁的住户种菜，租期已达×年。

为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我们多次口头及一次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司法所、综治办解决，均因被申请人×××之父×××是村党支部书记的因素，顾及上下级关系的面子不好着手，以我们没有证据为借口，推给法院和县政府。

根本不注重1994年划分荒地，没有填入承包责任地的承包册内之事实。并强调按“谁连续管理使用20年，土地归谁所有，

”之规定处理。我们已提供很多证人，只要司法所、综治办的人员调查、核实就可以作出处理结论。但该所办就是不予采信。

对于×××办事处司法所、综治办的上述态度，我们曾向县政府法治办汇报请示，答复：“书面申请××办事处确权，作出处理决定，若不服再申请××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据此，再次书面申请××办事处对争议土地进行确权。

此致

×××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

二〇××年××月十四日

附：证人名单：

## 土地确权申请书格式篇七

申请人：\_\_\_，男，1931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住\_\_\_，\_\_\_，\_\_\_村一组，务农，身份证：申请人：\_\_\_，女，1938年10月5日生，汉族，住址同上(系申请人\_\_\_之妻)，务农。被申请人：\_\_\_，男，1967年住10月1日生，汉族，住\_\_\_，\_\_\_，\_\_\_村一组，务农，住址同上。申请事项：请求确认位于\_\_\_村一组滑石板地(地名)0.45亩地使用权为一组村民\_\_\_、\_\_\_所有。事实与理由：位于\_\_\_村一组滑石板地(土地名)0.45亩地系第一轮土地承包时由发包方承包给\_\_\_、\_\_\_一家，对该土地的使用权人为：\_\_\_、\_\_\_、李贤飞、李贤群、李书兰五人。1996年申请人之子\_\_\_与被申请人\_\_\_签订了“关于\_\_\_与\_\_\_两家承包土地协议书合同书”，协议将地名为滑石板的土地进行转包，\_\_\_收取了\_\_\_给予的人民币15000元(壹万五仟元整)，协议签订后\_\_\_于1996年12月26日向有管部门申请办理(宅

基地使用证),证号为:(2820\_\_)号,并在转包的耕地上修建了187.7平方米的永久性住房一栋。申请人\_\_、\_\_得知此事后,于20\_\_年把\_\_和\_\_告上了法庭,\_\_人民法院作出了(20\_\_)黔水民初字第614号民事判决。\_\_不是滑石板土地的使用权人,擅自与\_\_签订的土地转包协议合事后为取得以上五位土地使用权人的追认,属于无效合同。\_\_因对法律法规的无知,擅自处分了别人的财产,事后把收到的人民币15000元(壹万五仟元整)返还给\_\_,情有可原。可是\_\_不顾法院的判决,依然一错再错地侵占着别人的土地,并在地上修楼房,私自改变土地用途,既伤害了同村同组人的感情,也践踏我国法律的尊严。滑石板地(地名)是申请人在第一轮土地承包时就取得了该土地的使用权,并持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承包土地明细登记的该宗土地,笔迹清晰,四至界限明确,均与\_\_家的土地无任何牵连,同时申请人还持有\_\_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两张证明,以上证据充分证明了滑石板地(地名)的使用权只属于申请人。现如今被申请人依然在申请人的土地上强行建房,申请人依据我国《行政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向\_\_人民政府提出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恳请将争议土地的使用权确认为申请人所有,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申请人: \_\_、\_\_

20\_\_年5月26日

文档为doc格式

## 土地确权申请书格式篇八

土地确权做为一项国家政策,在各省陆续开展.最近很多朋友都问到土地确权申请书到底要怎么写这个问题,今天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了一些土地确权申请书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申请人：，男，1931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住，，村一组，务农，身份证： 申请人：，女，1938年10月5日生，汉族，住址同上(系申请人之妻)，务农。被申请人：，男，1967年住10月1日生，汉族，住，，村一组，务农，住址同上。申请事项：请求确认位于村一组滑石板地(地名)0.45亩地使用权为一组村民、所有。事实与理由：位于村一组滑石板地(土地名)0.45亩地系第一轮土地承包时由发包方承包给、一家，对该土地的使用权人为：、李贤飞、李贤群、李书兰五人。1996年申请人之子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关于与两家承包土地协议书合同书”，协议将地名为滑石板的土地进行转包，收取了给予的人民币15000元(壹万五千元整)，协议签订后于1996年12月26日向有管部门申请办理(宅基地使用证)，证号为□(2820xx)号，并在转包的耕地上修建了187.7平方米的永久性住房一栋。申请人、得知此事后，于20xx年把和告上了法庭，人民法院作出了(20xx)黔水民初字第614号民事判决。不是滑石板土地的使用权人，擅自与签订的土地转包协议合事后为取得以上五位土地使用权人的追认，属于无效合同。因对法律法规的无知，擅自处分了别人的财产，事后把收到的人民币15000元(壹万五千元整)返还给，情有可原。可是不顾法院的判决，依然一错再错地侵占着别人的土地，并在地上修楼房，私自改变土地用途，既伤害了同村同组人的感情，也践踏我国法律的尊严。滑石板地(地名)是申请人在第一轮土地承包时就取得了该土地的使用权，并持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承包土地明细登记的该宗土地，笔迹清晰，四至界限明确，均与家的土地无任何牵连，同时申请人还持有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两张证明，以上证据充分证明了滑石板地(地名)的使用权只属于申请人。现如今被申请人依然在申请人的土地上强行建房，申请人依据我国《行政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向人民政府提出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恳请将争议土地的使用权确权为申请人所有，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申请人：、

20xx年5月26日

申请人：

年月日

申请人：，男，汉族，1963年5月3日出生，系天明关村人。

被申请人□yyy□男，汉族，住址同上。

申请事项：

依法对位于x村即申请人新修建房屋前至被申请人柿树之间的土地作出使用权确权。

事实与理由：

位于申请人现在建房门前至被申请人柿子树下的两块荒坡地，是申请人在20xx年和20xx年用自己的承包地跟本队村民换地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另外，位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房屋之间的一分地属于申请人所在村小组所有，申请人经本队队长和集体成员同意，花1000元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以上事实，申请人有三份证据附后。

现如今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的土地上强行设置道路通行，申请人依据我国《行政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向贵处提出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望贵处查清事实依法处理，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此致

签名：

日期：年 月 日